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致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致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致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不依職權調查、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，爰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處遇及刑罰矯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，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、反省之心不

足，顯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，惟衡酌被告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，其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；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者存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非相同，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附卷為憑（見毒偵卷第129頁），屬違禁物，且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餘等情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毒偵卷第86頁），其與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外，上開毒品及包裝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615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1包	違禁物（淨重0.616公克、取樣0.001公克）
二	吸食器1組、藥鏟1支	被告所有，供本案所用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82號

被 告 黃致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致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31日21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駭客網咖基隆車站店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前往上址執行臨檢勤務時，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為警徵得其同意後，對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當場並扣得白色粉末1包（含袋毛重0.82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及藥鏟1枝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致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2 諱，且被告上開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
03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（GC/M
04 S）為確認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05 應，有該公司於113年9月16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
06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
07 （檢體編號：000-0-000號）及勘查採證同意書等各1份在卷可
08 稽，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
09 表、矯正簡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92
10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
11 客觀事實相符，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袋毛重0.82公
12 克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
13 質譜分析法（GC/MS）為確認檢驗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、甲
1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113年10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
15 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為憑，是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
17 級毒品罪嫌，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
18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
19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袋毛重0.82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
2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另扣案之安非
21 他命吸食器1組、藥鏟1枝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被告施用甲基
22 安非他命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2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檢 察 官 李韋誠

29 吳季倫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31 書 記 官 闕仲偉